

采购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人(乙方):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海域监测及国土变更调查全流程实时信息
获取和统计等技术服务

时 间: 2024年4月

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委托人）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海域监测及国土变更调查全流程实时信息获取和统计等技术服务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采购方式

（一）项目预算：245 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五）用户需求：详见《用户招标（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六）招标文件论证及评标专家所属行业：测绘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七）委托代理期限：本项目采购代理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三、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及资格预审要求和其他与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 无偿提供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 如果需对报价单位召开采购介绍会，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有关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现场介绍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4. 负责审核确认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5. 协助乙方做好采购工作申报，磋商/招标/比选文件送审工作（如有）。

6. 协助乙方对磋商/招标/比选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7.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评审代表。

8. 派出监督人员监督评审（如有）；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名单。

9. 授权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异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协助，负责审核、确认相关的处理函件。

10. 配合项目监督部门处理相关的投诉。

11.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二) 甲方的费用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三) 乙方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明确细分工作、具体目标及时间安排），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2. 负责合法、规范地编写资格预审文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及评审原则与细则；在甲方提供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负责按照合法、规范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对磋商/招标/比选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

3. 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磋商/招标/比选文件 1 份。

4. 组织专家对用户需求书等内容进行论证、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磋商/招标/比选文件、收标、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负责成交信息的发布。

5. 组织有关人员就磋商/招标/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6. 向甲方提供《成交通知书》。

7.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8. 根据甲方授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异议，编制、回复相关处理函件。

9. 配合项目监督部门处理相关的投诉。

10. 采购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和电子版一同移交甲方存档

11 对甲方的疑问或工作要求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

12. 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低于其它投标人平均价格 30%（含 30%）以上的，乙方应严格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

13. 对于中标候选人之间商务得分或综合得分相差超过 30%以上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点审查。

14. 采购活动结束后，邀请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四) 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磋商/招标/比选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 负责涉及评审的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依法选择成交人。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的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乙方自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1日内完成更换，且新更换的人员的任职条件不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6.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采购活动结束后，如由审计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发现因乙方违反规定包括不尽责导致影响采购结果的，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追究乙方的行政、刑事责任。

（二）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 1.1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李光灿
电话：18825058107
 - 1.2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1.3 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报酬。
2.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3.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
 -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组成专业组，并指定不少于1名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是乙方指定的与甲方的联系人。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曹超

电话：13751875495

1.2 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1.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1.5 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报价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5. 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属于甲方专有或专用的技术（包括专利、图纸、流程、软件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一）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中标服务费是采取阶梯累进制。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报酬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报酬的，由成交人按磋商/招标/比选文件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到账后，乙方将《成交通知书》与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成交人。

2.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甲方在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

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10 天内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书约定。

(二) 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成交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违约、索赔

1. 甲方已经知晓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采购行为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本次委托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同时保证本次采购的所有文件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一方违反约定，故意或过失泄漏相关信息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守约方的损失。

4. 乙方违约的特别约定：

4.1 在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时乙方不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乙方未能在本项目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合同任务或者未按时完成经双方确定的采购工作计划确定的细分工作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 乙方违反规定，实施包括且不限于降低资格审查要求、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分、私下接触供应商（报价人）、与供应商（报价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串通扰乱采购流程、影响采购结果的等行为，均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一）点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十、其他

- （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 （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三）送达条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

联系电话：020-87674232 转 609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

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环节活动，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与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建立亲清合作关系，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本单位（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与甲方、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不私自接待投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或甲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等。

4. 不接受、不组织可能影响公正开展招投标工作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5. 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 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秩序，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 遵守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

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作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如有违反，本承诺单位愿意按编号为：GM\FW 20240401 的《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廉政承诺书一式肆份，两份由承诺单位自己保存，另两份交甲方留存。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4月) 日